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干 2017年9月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 出售予刘德群, 刘德群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截至目前, 相关审批流程及实施情 况如下:

- 1、2017年9月5日,公司与刘德群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签订了《资产 出售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租赁协议》、《附生效条件的商标使用许可协 议》。
- 2、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 3、2017年9月22日,公司与刘德群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签订了附生 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 4、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 5、2017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 6、2017年11月17日, 刘德群向公司支付首期款80,000万元。截至目前, 刘德群应于 2018 年内支付的第二笔款项 10,000 万元和第三笔款项 30,000 万元尚 未支付: 剩余款项 37.084.81 万元将于 2019 年末到期。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 《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租赁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项下的相 关租赁费和商标使用许可费。

7、2018年3月,刘德群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采取强制措施,多项对外债务已发生违约,其本人目前财务状况恶化,大量到期债务无法偿还,主要资产处于被查封、质押、冻结状态,已没有其他资产或资金来源,因此无法按照原计划以现金方式继续履行与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8、2019年3月15日,公司与刘德群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就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达成延期约定,并约定刘德群将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旭笙海产")100%质押给公司作为履行原协议的担保。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19年4月22日, 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同意准予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二、实施进展

现为保证上述交易事项顺利履行,公司与刘德群、旭笙海产经协商一致,就增加担保相关事宜达成新的协议。2019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刘德群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主体

甲方: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刘德群

丙方: 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刘德群受让资产指定承接公司)

主要条款

第一条 履约担保

- 1、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交易事项,丙方承接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资产共计 157,084.81 万元,即乙方对丙方形成相应的债权,乙丙双方同意将该项债权,为甲乙双方交易后续未付款项共计 77,084.81 万元及其产生的期间利息和滞纳金等进行担保。
 - 2、甲方对丙方应付乙方的上述债务拥有优先受偿权(即若乙方未能按照资

产出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债务人丙方立即向甲方偿还上述欠付乙方债务用于抵偿乙方应当履行的资产转让对价及相关利息、滞纳金的支付义务等),该优先受偿权以《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乙方应付甲方款项总额77,084.81万元及其产生的滞纳金、罚息等为限。

相关债权担保手续在本协议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若根据当地人 民银行要求,需要出具办理担保相关书面文件的,三方同意相互配合直接签订相 关书面文件。

第二条 其他

甲、乙、丙三方同意并确认,本补充协议在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该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 之日为生效日。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补充协议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